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64號

聲 請 人 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怡瑩

代 理 人 余德正律師

複 代理 人 劉昱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76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闕怡瑩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古亭分行	112年10月1日	2,040,000元	CF0000000